

2024 年度四川省阿坝州 九寨沟县司法局(本级)单位决算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同意对外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一）主要职能	4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1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 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3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3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附件 1	17
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29
九寨沟县司法局转移支付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九寨沟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州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负责上报上级发送县政府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草案，汇总上报修改意见。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组织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

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组织、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9、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法治护航，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及审查，深入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清理，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聘请四川信守、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确保重大决策事项审查的合法性和规范

化，今年以来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52 件，其中重大行政决策 3 件，政府协议 11 件。**二是严格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举办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对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和 12 个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专题授课。依托法治教育网等“线上”平台和组织行政执法部门“线下”培训等渠道，举办业务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 31 场次，参加人数 651 人次。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执法资格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达 98%，完成行政执法证件年审 590 件，新增申领执法监督证 3 个。加强全县行政执法部门做出的重大处罚决定的监督，深入开展 2024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随机抽查全县各行重点政执法领域案卷 22 余件，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4 份，督促整改问题 7 个，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37 件。**三是严格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受理 14 件，不予受理 1 件，审结 12 件），无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常态化保持 100%。

2、坚持面向基层，深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

一是全面统筹。印发《2024 年九寨沟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4 年“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工作方案》《九寨沟县“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等纲领性文件指导全县普法工作开展，常态化开展宣讲 50 余场次，完成新一轮村（社区）“法律明白人”550 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100 户的培训。**二是靶向施策。**充分利用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组织全县 3514 名干部职工学法考法。根据群众需求提供更加精准精细的“菜单式+订单式”宣讲清单，编印以案

释法读本，针对基层社会治理基础薄弱的偏远村寨、寺庙全覆盖开展法治宣传 12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400 余份。**三是以点带面。**结合社会热点问题，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学第一课”等重要时间结点开展法治宣传 4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提供法律咨询 30 余人次。全面强化 12 座寺庙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增设宣传专栏 12 个，充实法律图书角图书 500 余册。

3、坚持底线意识，构建社会安全稳定防线。

一是做细做实人民调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主动融入“微网实格”基层治理，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调解格局。持续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全县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00 件，调解成功 99 件，引导进入司法程序 1 件，预防矛盾纠纷激化 2 件，无重大民转刑案件、个人极端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二是强化特殊人群管控。**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精准做好特殊人群的监管帮教，依法履行刑罚执行职能。全面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治、管控，今年新接收 27 人、解除 28 人，截至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3 人，其中缓刑 61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衔接率常态化保持 100%，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情况，没有发生社会影响较大恶性刑事案件和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重特大事件。深入开展拟适用社区矫正风险评估工作，今年共接收办理法院、检察院和监狱委托函 12 份。深入阿坝监狱开展“亲情帮教进监狱”活动，切实做好在监罪犯教育转化工作，提高教育改造质效。稳步推进跨部门办案平台工作，平台办理案件 11 件。

4、坚持司法为民，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一是全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持续推进“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建设，组织法律援助卷宗评查、旁听庭审等活动，今年以来受理、审查、指派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 28 件，审查起诉阶段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法律帮助 32 件，解答群众来电来访咨询 349 人次，免费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97 份，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约 100 余万元。二是完善社会律师值班制度。印发《九寨沟县专职律师参与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工作制度》，安排全县 4 家律所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免费为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切实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走深走实。三是积极开展公证法律服务。优化涉企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涉企纠纷调解、涉企公证事项办理等综合服务，全力以赴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上门办证”等服务。今年以来公证处累计受理公证事项 80 件，提供上门服务 3 次，开通“绿色通道”8 次。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九寨沟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182.4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53 万元，增加 7.8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0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7.83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8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6.09 万元，占 82.55%；项目支出 206.36 万元，占 17.4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82.4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53 万元，增加 7.8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2.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53 万元，增加 7.8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2.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204）支出 939.7 万元，占 79.4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117.26 万元，占 9.92%；卫生健康（210）支出 53.02 万元，占 4.48%；住房保障（221）支出 72.47 万元，占 6.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82.46，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76.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 40.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 4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73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普法宣传（05）：支出决算为 15.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公共法律服务（07）：支出决算为 1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社区矫正（10）：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治建设（12）：支出决算为 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支出决算为 168.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7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6.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21** 万元，占 99.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23.21 万元，增长 52.4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5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日常业务工作：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0.1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产生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5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5.65 万元，减少 31.5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主要是用于执法工作及日常工作。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 个项目（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并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

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指行政运行支出；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普法宣传（05）：指普法宣传支出；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公共法律服务（07）：指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社区矫正（10）：指社区矫正支出；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治建设（12）：指法治建设支出；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指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公积金支出。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1、办公室。
- 2、合法性审查股。
- 3、社区矫正管理股。
- 4、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 5、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 6、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 7、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8、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 9、政工室。

（二）机构职能。

1、办公室。处理司法局日常政务和事务。负责本机关文电、会务、接待、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统计、安全生产、绩效管理、信息宣传、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行政舆情管理等工作。承担综合公文的起草审核、重大政务督办、史志年鉴编纂等工作。指导推进本系统科技与信息化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信息化基础建设和涉及重大信息化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和管理。负责本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制订、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司法行政系统信息收集、分析、反馈；负责局机关重大政务活动和上级交办工作的协调、督办；承办司法行政系统应急事件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制订司法行政系统业

务装备配备规划、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防卫装备、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负责局机关、司法所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投资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通讯和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2、合法性审查股。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审查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指导办理县政府涉法事务。办理本单位涉法事务。

3、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监督管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4、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指导办理县政府参加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县司法局参加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和向县司法局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

5、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推进全民普法。协助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依

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负责本系统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对外法治宣传及法治文化建设。

6、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加强涉及环境保护纠纷的调解。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

7、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公证、法律援助、仲裁工作。承办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审查上报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服务行业相关协会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及投资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依法组织调解和协调，帮助外来企业、民营企业维护其合法权益。

8、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在执法中产生的矛盾和争议。指导行政裁决工作。办理有关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负责本机关“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的资格审

查、证件管理及培训工作。承担本机关政务服务事项的清理和纳入电子政务平台的工作，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

9、政工室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免、干部监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表彰奖励、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司法局编制情况及年末实有人数情况如下：

2024 年单位批准内设机构编制数 9 个，派出机构 13 个。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2024 年年末实有人数为 46 名，其中行政 38 名，行政工勤 2 名，事业 6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1202.06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为 1202.06 万元。

（二）支出情况。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1285.55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为 1285.5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4 年年初结转结余为 83.4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一）坚持法治护航，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及审查，深入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清理，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聘请四川信守、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确保重大决策事项审查的合法性和规范化，今年以来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52 件，其中重大行政决策 3 件，政府协议 11 件。二是严格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举办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对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和 12 个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专题授课。依托法治教育网等“线上”平台和组织行政执法部门“线下”培训等渠道，举办业务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 31 场次，参加人数 651 人次。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执法资格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达 98%，完成行政执法证件年审 590 件，新增申领执法监督证 3 个。加强全县行政执法部门做出的重大处罚决定的监督，深入开展 2024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随机抽查全县各行重点政执法领域案卷 22 余件，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4 份，督促整改问题 7 个，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37 件。三是严格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受理 14 件，不予受理 1 件，审结 12 件），无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常态化保持 100%。

（二）坚持面向基层，深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一是全面统筹。印发《2024 年九寨沟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4 年“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工作方案》《九寨沟县“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等纲领性文件指导

全县普法工作开展，常态化开展宣讲 50 余场次，完成新一轮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550 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00 户的培训。二是靶向施策。充分利用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组织全县 3514 名干部职工学法考法。根据群众需求提供更加精准精细的“菜单式+订单式”宣讲清单，编印以案释法读本，针对基层社会治理基础薄弱的偏远村寨、寺庙全覆盖开展法治宣传 12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400 余份。三是以点带面。结合社会热点问题，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学第一课”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 4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提供法律咨询 30 余人次。全面强化 12 座寺庙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增设宣传专栏 12 个，充实法律图书角图书 500 余册。

（三）坚持底线意识，构建社会安全稳定防线。一是做细做实人民调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主动融入“微网实格”基层治理，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调解格局。持续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全县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00 件，调解成功 99 件，引导进入司法程序 1 件，预防矛盾纠纷激化 2 件，无重大民转刑案件、个人极端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二是强化特殊人群管控。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精准做好特殊人群的监管帮教，依法履行刑罚执行职能。全面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治、管控，今年新接收 27 人、解除 28 人，截至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3 人，其中缓刑 61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衔接率常态化保持 100%，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情况，没有发生社会影响较大恶性刑事案件和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

定重特大事件。深入开展拟适用社区矫正风险评估工作，今年共接收办理法院、检察院和监狱委托函 12 份。深入阿坝监狱开展“亲情帮教进监狱”活动，切实做好在监罪犯教育转化工作，提高教育改造质效。稳步推进跨部门办案平台工作，平台办理案件 11 件。

（四）坚持司法为民，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一是全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持续推进“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建设，组织法律援助卷宗评查、旁听庭审等活动，今年以来受理、审查、指派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 28 件，审查起诉阶段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法律帮助 32 件，解答群众来电来访咨询 349 人次，免费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97 份，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约 100 余万元。二是完善社会律师值班制度。印发《九寨沟县专职律师参与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工作制度》，安排全县 4 家律所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免费为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切实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走深走实。三是积极开展公证法律服务。优化涉企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涉企纠纷调解、涉企公证事项办理等综合服务，全力以赴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上门办证”等服务。今年以来公证处累计受理公证事项 80 件，提供上门服务 3 次，开通“绿色通道” 8 次。

务热线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的宣传和运用，指导推进法律援助、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延伸到村(社区)，打通“最后一公里”。二是深入推进实施法律援助惠民生。以“法律援助

暖心”惠民行动为抓手，加强对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5 件（其中民事代理 8 件、刑事辩护 7 件），审查起诉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法律帮助 25 件，免费代写法律文书 75 份，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267 人次。三是全面提升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办理各类公证 129 件，开通“绿色通道”3 次，提供“上门服务”6 次。

（四）坚持底线意识，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完成今年三月重点维稳时段、成都大运会、建州建县 70 周年各项维稳工作任务，助推平安九寨暨县域社会治理建设。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规范全县 135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人民调解员 708 名。持续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61 件，调解成功 60 件，引导进入司法程序 1 件，调处成功率达 98%。预防矛盾纠纷升级 5 起，未发生重大民转刑案件、个人极端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二是严格重点人群日常监管。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加强“智慧”社区矫正建设，全面开通与邕州监狱、阿坝监狱等 33 所监狱 7 个戒毒所的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实现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不断强化特殊人群的管控措施，确保特殊人群总体安全稳定，目前全县累计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8 人，其中缓刑 67 人，假释 0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衔接率持续保持 100%，没有发生社会影响较大恶性刑事案件和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重特大事件。

2. 预算管理。

我局 2024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按照相关填报口径做到科学合理的细化预算编制。

3. 财务管理。

一是加强内部控制。2024 年继续修改完善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把“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4. 资产管理。

我局所有采买的资产，都是经过了政府采购，资产的领用由局办公室负责，资产购买流程合法，管理规范。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5. 采购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九寨沟县司法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进行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本单位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9.8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法律援助项目工作经费”，该项目为常年项目，投资 2.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文书等，提升群众满意度。

2、“普法宣传项目工作经费”，该项目为常年项目，投资 15.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普法宣传工

作的开展，让群众了解更多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等。

3、“社区矫正项目工作经费”，该项目为常年项目，投资1.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按时保质完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督促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等。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8.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法治政府项目工作经费”，该项目为阶段（一次性）项目，投资8.9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强化执法指导监督等工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为1个，涉及资金18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6.57%。该项目已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九寨沟县司法局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日益完善。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开始起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逐步推进。

2、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打破行政管理的封闭性，打造透明预算，从而使各利益相关方了解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效益性，并发挥其监督作用。

3、绩效评价结果的质量参差不齐，尚未形成统一、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7 分。从整体上看，我局资金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决策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执行。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 存在问题。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和细化，预算的调整数比较大。内控制度编制不够完善，没有完全做到用制度管人。

(三) 改进建议。

加强年初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细化性。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司法局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86.56	986.56	
年度总体目标	正常开展九寨沟县司法局的各项日常工作，重点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全面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精准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争取司法行政项目建设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一体推进法治九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办理行政复议与诉讼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精准实施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法律政策七进”活动，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创建活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创新方式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打造具有九寨沟县区域特色的法治文化亮点。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宗旨，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法律援助法、健全和完善公证工作机制，狠抓窗口形象、宣传推广、服务保障、业务监管、经费保障，全面提升法律服务人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满足法律服民生需求供给。			
			全面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健全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教育帮扶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深入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2024年力争再创省级“枫桥式”司法所1个。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积极争取司法行政项目建设	打造九寨沟县行政复议场地规范化建设示范点，高标准打造一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全面完成景区司法所办公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	1	个	5
			景区司法所办公业务用房个数	≥	1	处	5
			开展“法律政策七进”活动场次	≥	20	场次	5
			打造九寨沟县行政复议场地规范化建设示范点	≥	1	个	5
		质量指标	九寨沟县行政复议场地规范化建设示范点验收合格率	=	100	%	5
			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验收合格率	=	100	%	5
			行政诉讼案件办结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完成2024年度工作任务	≤	12	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定性	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5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986.56	万元	20

九寨沟县司法局 转移支付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九寨沟县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阿州财监【2025】2 号）、《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九财【2025】10 号）的要求，九寨沟县司法开展了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根据阿州财行【2024】5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 5 万元，主要用于“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根据阿州财行【2024】12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 148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

2024 年 10 月 11 日，根据阿州财行【2024】52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 3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作因素资金 22 万元，法律援助 12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收到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 5 万元，具体细化使用为印刷费 5 万元；收到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 148 万元，具体细化使用为：公设备购置 26.52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办公费 25 元、印刷费 35.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收到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 34 万元，其中基本工作因素 22 万元、法律援助 12 万。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收到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 5 万元，具体使用为：印刷费 5 万元，已完成支付 5 万元，剩余 0 万元；收到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 148 万元，具体使用为：办公设备购置 26.52 万元，已完成支付 26.52 万元，剩余 0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已完成支付 11.08 万元，剩余 0.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已完成支付 23.5 万元，剩余 5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已完成支付 14.03 万元，剩余 5.97 万元；办公费 25 万元，已完成支付 18.93 万元；剩余 6.02 万元；印刷费 35.98 万元，已完成支付 31.89 万元；剩余 4.09 万元。剩余以上剩余资金 22 万元已于 2024 年底被九寨沟县财政局统一收回。收到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 34 万元，具体使用为：基本工作因素 22 万元，完成支付 22 万元，剩余 0 万元；法律援助 12 万，完成支付 9.56 万元，剩余 2.44 万元。剩余以上剩余资金 2.44 万元已于 2024 年底被九寨沟县财政局统一收回。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坚持法治护航，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规定；二是严格行政执法监督。**坚持面向基层，深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一是全面统筹；二是靶向施策；三是以点带面。**坚持底线意识，构建社会安全稳定防线：**一是做细做实人民调解；二是强化特殊人群管控。**坚持司法为民，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一是全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二是完善社会律师值班制度；三是积极开展公证法律服务。

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今年以来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52 件，其中重大行政决策 3 件，政府协议 11 件。

2. 举办业务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 31 场次，参加人数 651 人次。深入开展 2024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随机抽查全县各行重点政执法领域案卷 22 余件，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4 份，督促整改问题 7 个，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37 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

3、全县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00 件，调解成功 99 件，进入司法程序 1 件。

4、全县普法工作开展，常态化开展宣讲 50 余场次，完成新一轮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550 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00 户的培训。开展法治宣传 12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400 余份。

5、全面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治、管控，今年新接收 27 人、解除 28 人，截至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3 人，其中缓刑 61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衔接率常态化保持 100%。

6、受理、审查、指派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 28 件，审查起诉阶段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法律帮助 32 件，解答群众来电来访咨询 349 人次，免费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97 份，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约 100 余万元。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上门办证”等服务，受理公证事项 80 件，提供上门服务 3 次，开通“绿色通道”8 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到位 187 万元，已支付 162.56 万元，完成率 86.93%。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按时保质完成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结合社会热点问题，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学第一课”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 4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提供法律咨询 30 余人次。全面强化 12 座寺庙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增设宣传专栏 12 个，充实法律图书角图书 500 余册。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00 件，调解成功 99 件，引导进入司法程序 1 件，调处成功率达 98%。今年以来受理、审查、指派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 28 件，审查起诉阶段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法律帮助 32 件，解答群众来电来访咨询 349 人次，免费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97 份，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约 100 余万元。

(2) 质量指标。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

(3) 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各项工作。

(4) 成本指标。按照资金用途，完成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50.02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 112.54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依法治县工作社会效益：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提高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保障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扫黑除恶案件办理社会效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矛盾纠纷 100 件，调解成功 99 件，1 件指导进入司法程序。

法律援助服务社会效益：今年以来受理、审查、指派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 28 件，审查起诉阶段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法律帮助 32 件，解答群众来电来访咨询 349 人次，免费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97 份，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约 100 余万元。优化涉企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涉企纠纷调解、涉企公证事项办理等综合服务，全力以赴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

“上门办证”等服务。今年以来公证处累计受理公证事项 80 件，提供上门服务 3 次，开通“绿色通道” 8 次。

可持续影响。帮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四川。

法治建设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全省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装备配备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采购装备，保障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意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改善了群众的合法权益，群众的满意度达 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认真做好绩效自评，总结经验不足，加以改进，继续将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以后年度开展工作；适时公开，接受广大人民群众、财政、纪检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合理利用资金，使国家资金使用合理化、安全化、高效化。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九寨沟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		资金使用单位	九寨沟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7	162.56	86.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2	157.56	86.57%
	地方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资金用途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资金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资金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用途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做好事前绩效评价工作，并开展绩效目标自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出资金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4 年转移支付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各项司法行工作：（一）坚持法治护航，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规定；二是严格行政执法监督。（二）坚持面向基层，深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一是全面统筹；二是靶向施策；三是以点带面。（三）坚持底线意识，构建社会安全稳定防线：一是做细做实人民调解；二是强化特殊人群管控。（四）坚持司法为民，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一是全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二是完善社会律师值班制度；三是积极开展公证法律服务。			1、今年以来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52 件，其中重大行政决策 3 件，政府协议 11 件。2、举办业务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 31 场次，参加人数 651 人次。深入开展 2024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随机抽查全县各行重点政法领域案卷 22 余件，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4 份，督促整改问题 7 个，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37 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3、全县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00 件，调解成功 99 件，进入司法程序 1 件。3、全县普法工作开展，常态化开展宣讲 50 余场次，完成新一轮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550 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00 户的培训。开展法治宣传 12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400 余份。4、全面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治、管控，今年新接收 27 人、解除 28 人，截至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3 人，其中缓刑 61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衔接率常态化保持 100%。5、受理、审查、指派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 28 件，审查起诉阶段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法律帮助 32 件，解答群众来电来访咨询 349 人次，免费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97 份，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约 100 余万元。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上门办证”等服务，受理公证事项 80 件，提供上门服务 3 次，开通“绿色通道” 8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业务工作的市（地）和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数量		1 个	1 个	无
			制定立法项目数量		0 个	0 个	无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8 件	28 件	无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99 件	99 件	无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27 件	27 件	无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0 件	0 件	无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无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无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无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采购装备，保障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意识。	采购装备，保障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意识。	无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二是深入推进实施法律援助惠民生。三是全面提升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	受理、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28 件 免费代写法律文书 97 份，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349 人次。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2024 年度经费保障充足。	2024 年度经费保障充足。	无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2024 年度经费保障充足。	2024 年度经费保障充足。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100%	≥100%	无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无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模数画标 ij 在。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316001-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4 年单位决算公开表